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1. 1989 年，大会通过了以下关于确定一般性辩论发言者顺序的程序¹：

1.1. 决策机关秘书将在一个事先宣布的日期和时间内用一小时时间接收希望在一般性辩论中及早发言的成员国的申请。凡在此期间提出申请的国家都有资格参加在申请期限结束后不久举行的抽签。抽签由秘书处的代表组织，并在任何表示希望参加的成员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抽签将确定所有参加抽签的成员国发言的顺序。

1.2. 在申请参加抽签的指定期限结束后，申请列入发言者名单的任何成员国的名字都将按照其申请顺序列于此名单之后。

1.3. 成员国只要互相同意，可允许交换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位置。

1.4. 将继续让**部长**享有特别优先权的做法，秘书处完全以成员国提供的情况为指导。

2. 1998 年，大会决定² 赋予巴勒斯坦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补充权利和特权，包括参加一般性辩论的权利。因此，根据这一决定和联合国惯例，巴勒斯坦有资格被列入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

3. 因此，决策机关秘书处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 11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C0453 号房间接收要求列入即将召开的大会常会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的申请。同日上午 11 时将举行抽签，以便确定已提出发言申请的成员国的发言顺序。

¹ 见 GC(XXXIII)/GEN/77 号文件和 GC(XXXIII)/OR.320 号文件第 12—15 段。

² GC(42)/RES/20 号决议。

4. 大会一般性辩论通常约进行四天。作为努力精简大会工作的一部分以便最有效地利用会议时间，大会在 1998 年决定将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限制在最长为 15 分钟；在各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时间最长为 5 分钟。请发言者在准备发言时予以注意。